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字第161號

原　　告　劉耀隆

被　　告　邱名慈

000000000000000000

林子勝

嚴逸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杉豪

（現於法務部○○○○○○○○○羈押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3236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邱名慈、林子勝、嚴逸庭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7500元，及被告邱名慈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被告林子勝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被告嚴逸庭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邱名慈、林子勝、嚴逸庭如以新臺幣33萬7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㈠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被告邱名慈、嚴逸庭、張杉豪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送達翌日起，被告林子勝自115年4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所為變更請求金額及利息起算日部分，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至原告所為增列連帶之文字部分，係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不涉及訴之變更，附此敘明。

㈡查被告邱名慈、張杉豪現在羈押中，經本院合法通知，其具狀表明不願被提解到庭（見本院卷第273、277頁），另被告林子勝、嚴逸庭亦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邱名慈為不法牟利，於112年1月間起，發起、主持、操縱三人以上且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水房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水房集團），被告林子勝、嚴逸庭於112年2月20日前，被告張杉豪於112年4月1日前，訴外人李宜鴻於112年2月間陸續加入本案水房集團。

㈡渠等分工方式為：被告邱名慈以「金得利國際」名義與不詳詐欺集團合作，或與其他水房合作，從事收水、轉水業務，從中抽取報酬，並負責出資承租場地、出資收購人頭帳戶、手機門號及支付本案水房集團成員之律師費，發起、主持、操縱本案水房集團。被告林子勝依被告邱名慈指示，設立登記幣勝客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幣勝客公司），開立該公司金融帳戶，連同個人金融帳戶均提供予本案水房集團使用；負責收集訴外人李宜鴻等人之個人金融帳戶、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指揮訴外人李宜鴻收取自境外轉入之不法所得，或以不法所得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出。被告嚴逸庭出面擔

任本案水房集團負責人，負責操縱、監督、管理本案水房集團成員工作，依被告邱名慈指示操作人頭金融帳戶網路轉帳。被告張杉豪提供個人金融帳戶，收取自訴外人李宜鴻「回水」之不法所得，再提領現金轉交予被告邱名慈；收取詐欺被害人不法所得用以購買虛擬貨幣，或操作人頭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再轉入本案水房集團、被告邱名慈合作之詐欺集團或水房所操縱之電子錢包；依被告邱名慈之指示交付工作機、黑莓卡等供水房所用之工具給被告林子勝、支付本案水房集團所需之房租、律師費等開銷。訴外人李宜鴻負責收取「回水」，再轉交予被告邱名慈、張杉豪等人，或收取被告張杉豪取得之不法所得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入本案水房集團、被告邱名慈合作之詐欺集團或水房所操縱之電子錢包。

㈢被告邱名慈、林子勝、嚴逸庭、訴外人李宜鴻等人與本案水房集團成員、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至同年5月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犯意聯絡，由被告邱名慈出資而以被告林子勝等人名義承租本案水房集團據點，另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詐欺方式，向原告施以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45萬元至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及被告嚴逸庭將前揭詐欺不法所得層轉至人頭帳戶，再由被告林子勝、嚴逸庭將該等帳戶提領之現金交予被告邱名慈，或依被告邱名慈指示兌換為美金或購買虛擬貨幣轉至境外不明帳戶或電子錢包（金流詳附表所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爰依侵權行為、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匯款之損害45萬元及精神慰撫金55萬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被告邱名慈、嚴逸庭、張杉豪自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送達翌日起、被告林子勝自115年4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前項判決

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林子勝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先前到庭陳述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但目前沒有錢賠償，且原告受損害金額沒有那麼高，受損害金額應以刑事判決認定為準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張杉豪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具狀陳述以：刑事判決認定其對原告之部分無罪等語。

四、被告邱名慈、嚴逸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上開關於被告邱名慈、林子勝、嚴逸庭之事實，業據其引用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393號刑事案件之證據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刑事案件卷宗（電子卷證）核閱無訛，又被告邱名慈、林子勝、嚴逸庭因上開行為，業經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393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亦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99頁），再被告林子勝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被告邱名慈、嚴逸庭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前揭規定，均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上開關於邱名慈、林子勝、嚴逸庭之事實為真正。

㈡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邱名慈、林子勝、嚴逸庭、訴外人李宜鴻與本案水房集團成員、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實施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將45萬元匯入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再由被告邱名慈、林子勝、嚴逸庭、訴外人李宜鴻等本案水房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將詐欺不法所得層轉至人頭帳戶，是被告邱名慈、林子勝、嚴逸庭、訴外人李宜鴻與本案水房集團成員、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共同故意對原告遂行上開詐欺取財行為，致原告受有45萬元之財產上損害，堪認被告邱名慈、林子勝、嚴逸庭、訴外人李宜鴻為本件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㈢而按共同侵權行為，須各行為人之行為皆成立侵權行為為要件，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1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張杉豪與被告邱名慈、林子勝、嚴逸庭、訴外人李宜鴻等本案水房集團成員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原告，此為被告張杉豪所否認，並抗辯：刑事判決認定其對原告之部分無罪等語，自應由原告就被告張杉豪共同參與實施本件侵權行為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而觀之前開刑事判決所載（見本院卷第13至199頁），固認定被告張杉豪有加入本案水房集團，惟並未認定被告張杉豪有參與實施對原告之犯行，且觀

諸本案證據資料，尚無證據顯示被告張杉豪有實際參與對原告之犯行，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張杉豪對於原告受本案水房集團詐欺取財之行為有所認識或預見，原告就此部分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即難認被告張杉豪就該詐欺取財行為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存在，自難謂被告張杉豪應與被告邱名慈、林子勝、嚴逸庭、訴外人李宜鴻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責，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張杉豪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害，難認有據。

㈣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準此，慰藉金之賠償，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痛苦為必要，且法均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若行為人僅使被害人發生財產上之損害而已，對其身體、生命、自由等人格權並未有何加害行為，縱因此使被害人苦惱，亦不生賠償慰藉金之問題（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09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邱名慈、林子勝、嚴逸庭、訴外人李宜鴻與本案水房集團成員、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原告遂行上開詐欺取財行為，係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法益，而非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人格法益，原告復未舉證其有人格法益遭受不法侵害而情節重大之情事，自無從請求精神慰撫金，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邱名慈、林子勝、嚴逸庭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55萬元，即屬無據。

㈤另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6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旨在避免當事人間循環求償，簡化其法律關係，故於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一人表示免除該債務人之全部債務時，固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惟於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和解，同意該債務人為部分給付時，如和解金額低於該債務人「應分

擔額」（民法第280條），為避免其他債務人為清償後，向和解債務人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就其差額部分，應認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反之，如和解金額多於該和解債務人之「應分擔額」，因不生上述求償問題，該項和解自僅具相對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⑴本件共同侵權行為人至少包括被告邱名慈、林子勝、嚴逸庭、訴外人李宜鴻，依民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由上述4名共同侵權行為人平均分擔賠償義務，則就原告所受45萬元之損害，被告邱名慈、林子勝、嚴逸庭、訴外人李宜鴻之分擔額各為11萬2500元(計算式：45萬元÷4=11萬2500元)。

⑵又訴外人李宜鴻已與原告達成和解，和解書中載明訴外人李宜鴻願就原告於本案所生之損害，賠償原告3萬元，原告不得再就本案所衍生糾紛對訴外人李宜鴻有所主張或請求，但保留原告對訴外人李宜鴻以外其他被告之請求權，此有前開和解書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87頁），因上開和解金額低於訴外人李宜鴻之應分擔額11萬2500元，為避免被告邱名慈、林子勝、嚴逸庭向原告清償後，另向訴外人李宜鴻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就該差額8萬2500元(計算式：11萬2500元－3萬元=8萬2500元)，被告邱名慈、林子勝、嚴逸庭亦同免其責任。

⑶再參酌原告表示訴外人李宜鴻已給付調解金額3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04頁），依民法第274條規定，訴外人李宜鴻已因清償而債務消滅，就已清償之3萬元部分，被告邱名慈、林子勝、嚴逸庭亦同免其責任。

⑷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邱名慈、林子勝、嚴逸庭連帶給付33萬7500元(計算式：45萬元－8萬2500元－3萬元=33萬7500元)，應屬有據；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㈥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向被告邱名慈、林子勝、嚴逸庭請求損害賠償，係以給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其請求被告邱名慈、嚴逸庭自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送達翌日，即被告邱名慈自115年5月14日起、被告嚴逸庭自115年5月6日起（見本院卷第271、279頁），另被告林子勝自115年4月28日起（被告林子勝於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正當。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邱名慈、林子勝、嚴逸庭連帶給付原告33萬7500元，及被告邱名慈自115年5月14日起、被告林子勝自115年4月28日起、被告嚴逸庭自115年5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第一項命被告邱名慈、林子勝、嚴逸庭連帶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林子勝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定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吳韻聆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匯款時間、金額	第一層帳戶	自左列帳戶轉出時間、金額	第二層帳戶	自左列帳戶轉出時間、金額	第三層帳戶	自左列帳戶轉出時間、金額	第四層帳戶
112年3月2日9時59分、45萬元	鄭雪英彰化商業銀行潮州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2日10時5分、163萬2595元	幣勝客公司（代表人林子勝）第一商業銀行忠孝路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2日10時10分、155萬元	鐘煒豪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3月2日10時11分、155萬4600元	鐘煒豪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壢分行美元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轉出美金至境外帳戶